

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鍾蘊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十八鄉)
陳艷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十八鄉)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莊健成議員
黃煒鈴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蕭夢蜚女士、聯絡主任主管(十八鄉)鍾蘊慈女士及聯絡主任(十八鄉)陳艷秋女士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建議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第三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4.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及區議會分別撥款十五萬及五萬元供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舉辦活動，活動主題為「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主席邀請各成員就本年度舉辦的活動提出建議。成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查詢該筆合共二十萬元撥款的使用期限；
- (2) 就「減廢」方面，有成員建議向市民派發磁石貼以宣傳及鼓勵將家居廢物作源頭分類；就「重用」及「回收再造」方面，有成員建議於中小學舉辦「重用創意大賽」，將得獎作品於區內展覽，並結集編印成宣傳單張派發，以鼓勵市民將物品循環再用；另成員亦建議與地區團體合作，於區內舉辦巡迴展覽及攤位，展出由廢物再造的製成品；及
- (3) 有成員建議舉辦參觀地區環保設施的活動，例如環保園、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廢物轉運站等，供區內學生及市民參加，以提升他們的環保意識。

5. 民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筆合共二十萬元的撥款乃供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舉辦活動使用；及
- (2) 就推行活動方面，按環保署的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於區內物色非政府團體以推行有關活動。

6. 主席總結，小組同意活動的目的是以宣傳環保訊息為大方向。民政處將整理各成員的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有關活動的推行細節。

7. 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